

## 2024年《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施政報告》演辭段落

### 支援中小企

1. 容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借款企業申請最多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134)
2. 金管局積極考慮就銀行資本要求提供彈性，促進銀行為中小企提供融資。(134)
3.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134)
4. 擴大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延伸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等。(134)
5. 貿發局會制訂計劃，於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加強推廣香港品牌。(134)
6. 增撥5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國際性大型展覽。(134)
7. 成立「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136)

### 完善治理體制

8. 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融合發展。(21)
9. 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加強培養領導人員的治理能力。(26)
10. 推出約 20 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牽頭利用本地開發的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27)
11. 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保障其電腦系統的責任，加強抵禦網絡安全挑戰，年內提交草案。(28)

### 國際金融中心

12. 持續優化「互聯互通」機制，強化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34)
13. 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爭取國家財政部增加在港發行國債的規模和頻率，積極與內地商討為「債券通」（南向通）適度擴容。(36)
14.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容許投資 5,000 萬元或以上住宅物業，計

入上限 1,000 萬元。(38)

15. 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38)
16. 推動兩地快速支付系統互聯，便利兩地居民實時小額跨境支付。(41)

#### 國際航運中心

17. 擴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納入更多綠色能源課程和海事保險考試等。(50)
18. 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推動基建發展，提供誘因鼓勵使用綠色船用燃料。(51)
19. 研究稅務優惠和配套，吸引相關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52)
20. 明年完成構建港口智慧系統，具貨物追蹤、實時運輸資訊、電子資訊及文件存取等功能。(54)

#### 國際貿易中心

21. 信保局法定最高彌償百分率會由 90% 提升至 95%，擴大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60)
22. 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61)
23. 擴展全球經貿辦事處網絡，聚焦新興市場經貿聯繫。(61)
24. 進口價 200 元以上的烈酒，200 元以上部分的稅率由 100% 減至 10%。(65)

#### 國際航空樞紐

25. 大力擴展航空網絡，支持機場開拓新航點和航班，尤其與「一帶一路」國家民航合作。(68)
26. 規劃在機場島、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及東涌東新市鎮之間的海灣，擴大「機場城市」規模。(69)
27. 開展規劃「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第二期發展，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跨境電商設施。(70)

#### 國際創科中心和數字經濟

28. 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76)
29. 籌備建設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77)
30. 設立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79)

31. 制訂發展策略和跨部門行動計劃，開拓低空飛行應用場景，修訂相關法規。  
(82)
32. 預留 7.5 億元，資助的士和專營巴士購置電動車輛，推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資助試驗計劃。(85)
33. 加強《版權條例》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檢視註冊外觀設計現行制度，明年展開諮詢。(88)
34. 支持在香港進行先進生物醫藥技術研發，吸引全球頂尖創新企業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95)
35. 提交規管虛擬資產托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95)
36. 檢視現行流程，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打造香港成為跨境電商物流配送中心。(100)
37. 房委會逐步在新建公營房屋工程項目中應用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實踐數字化管理。(101)
38. 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制訂政策措施，並推動業界應用法律科技。(102)

#### 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39. 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名單，加入 13 間海內外頂尖大學至 198 間。(106)
40. 優化「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新增渠道吸引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港。(106)
41. 「人才服務辦公室」加強推廣線上平台，提供全方位資訊，擴大合作伙伴網絡。(107)
42. 推廣「留學香港」品牌，透過獎學金等吸引更多「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108)
43. 推出先導計劃，鼓勵市場以自資和私營方式改裝酒店和其他商廈，增加學生宿舍供應。(108)
44. 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更新初中科學科課程，並支援教師使用人工智能教學。(113)
45. 成立專責小組，協助非政府機構與酒店業主盡早達成協議，加快青年宿舍項目。(115)
46. 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資格至 29 歲或以下及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119)

### 文體旅融合發展

47. 今年內公布《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122)
48. 「創意智優計劃」將培育更多具產業化潛力的文創項目，加強跨界別合作。(122)
49. 把全新旗艦「香港時裝設計周」發展為年度盛事，打造香港成為亞洲時裝設計中心。(123)
50. 推動建立完整的藝術品交易生態圈，建立高端私人藝術藏品儲存、修復和展覽設施。(124)
51. 檢討運動員直接資助機制，優化培訓系統，並成立委員會督導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發展。(125)
52. 提供更多體育及康樂設施，包括一個國際級別游泳館和設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125)
53. 充分利用啟德體育園和其他場地主辦多項大型國際賽事，讓港隊在主場作賽，建立觀眾群。(125)
54. 利用好維港、島嶼、鄉郊、文化、美食、生活時尚和歷史建築，做到「香港無處不旅遊」。(129)
55. 今年內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和郵輪旅遊發展行動計劃。(130)
56. 發掘更多特色郊外和海岸旅遊路線，如印洲塘跳島遊；推廣沙頭角文化生態旅遊路線產品。(130)
57. 整合提供清真食品的餐廳名單，鼓勵更多商業機構提供合適的設施。(130)
58. 在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前南丫石礦場和紅磡站臨海用地項目推動遊艇旅遊。(130)
59. 推出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深化落實「好客之道」。(130)
60. 成立「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在地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吸引力的旅遊熱點。(131)
61. 向內地請求恢復深圳「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及擴大「一周一行」個人遊簽注政策試點城市。(132)

### 北部都會區和大灣區合作

62. 在北都選取試點產業園區，批撥予由政府成立和牽頭的公司，考慮彈性批撥產業用地。(141)
63. 試行「片區開發」模式，加快北都建設。(142)
64. 今年內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提出促進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流通的創新政策。(144)
65. 與國家有關部委探討措施，利用無人低空運輸，方便物資跨境流動；便利落

- 戶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調撥資金等。(146)
66. 與粵澳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推展「一試多證」安排。(151)
  67. 擴展跨境數據合規流動措施至各行業，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大灣區數據流通。(153)
  68. 擴展「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至大灣區九市；利用醫健通平台擴大跨境醫療紀錄互通。(154)

### 建屋造地和交通基建

69. 以立法方式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解決「劏房」問題。(161)
70. 進一步完善充實置業階梯，調整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至 6:4。(166)
71. 明年公布西環邨及馬頭圍邨重建方案(168)；推動大型舊區重建，建造更多「專用安置屋邨」。(181)
72. 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條件，按揭成數上限調整至七成，供款入息比率上限一律調整為五成。(170)
73. 明年會於選定小區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172)
74. 今年內會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務實處理較低風險的小型僭建物。(173)
75. 擴大發展局項目促進辦事處的職權，包括北都創科及其他產業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及審批。(176)
76. 與廣東省相關機構緊密對接，推展制訂「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178)
77. 房委會會加大應用與科研機構共同研發的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179)
78. 全力推展三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東九龍、啟德、洪水橋／厦村)。(184)

### 醫療和福利

79. 全方位推進基層醫療發展，將更多地區康健站擴充為中心並擴展服務網絡。(186)
80. 探討公營醫療收費架構及水平，以達致鼓勵慎用服務，引導資源至最有需要及危重病病人。(187)
81. 積極引入非本地醫生、護士和牙醫；明年提交草案，引入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專業人員。(189)
82. 支持本地大學籌建第三所醫學院。(190)
83. 明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擴展中西醫協作；首間中醫醫院預計明年落成。(191)

84. 今年內推出第三期「共創明『Teen』計劃」，推動校友會青年領袖籌辦活動。(194)
85. 和銀行業商討可行方法，讓在粵閩兩省養老的香港長者更便捷經銀行領取政府的援助金。(198)
86. 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199)

#### 環保和低碳生活

87. 擴大社區回收網絡，將公共回收點數目增至 800 個，優化「綠在區區」回收設施服務時間。(214)
88. 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法律框架。(215)
89. 將全港約 20 幅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加大可用面積和延長租約年期。(217)
90. 投入 3 億元推出新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220)

—完—